

# 長榮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幹部會議宣導資料

宣導單位：軍訓室

## 壹、交通安全宣導：

一、交通事故統計與預防宣導：交通事故一直是校安事件首位，每件交通事故輕者造成財物損失、身體傷害與生活學習諸多不便，重則住院、身體殘缺...，96~105 年我們同學因重大車禍失去寶貴生命達 22 人，重大傷害亦不在少數，我們應引以為鑑；統計近年事故如次：若未注意預防，事故即可能找上你！

本校 103-105 年各月份學生交通事故統計													
區分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103 年	8	6	25	20	15	13	7	6	13	28	28	34	203
104 年	19	7	22	29	17	23	9	4	12	20	30	20	212
105 年	10	2	16	12	21	13	5	4	10	19	17	14	143

二、分析以上事故：地點以校區週邊交通密集區與岔路口（長榮路一、二段，中正南路二、三段，文賢路一、二段）最為密集。肇因多為：車速過快、未保持車距、轉彎未待轉或注意後方車況等。

事故型態：約 30% 為自摔（撞）、與汽車擦撞漸增，餘為機車間擦撞或擦撞行人、自行車事故。

三、針對交通安全預防軍訓室特別提醒同學須注意事項：

- 1.精神要專注：週邊多彎狹巷弄，道路欠平整、車輛密集、且貓狗常穿越其間，行車須集中精神，注意道路、車輛狀況，作好應急準備，否則極易發生事故；而酒駕、疲勞駕駛往往會釀嚴重事故。
- 2.保持「我看得見你，你看得見我」要領：行車時要判斷了解前方與週圍車輛要做什麼，自己行車意圖也要讓後方或來車判明；例如轉彎、靠邊、變換車道，均須注意有無來車並透過燈號提示其他用路人。
- 3.控制適當車速安全駕駛：十次車禍九次快，市區道路、巷道、路口均應減速，若快速行駛，則會因缺少應變時間導致車禍；郊區道路行車須注意路口。
- 4.重視路權、安全護具與交通規則遵守：路權係指車道、號誌優先權，屬用路重要規範，亦為交通事故責任鑑定依據，尊重路權是行車紀律亦是自我保障第一步，而安全帽（85%機車死亡車禍致命點在頭部）是行車當中身體防護不可或缺。

四、避免夜騎、謹慎郊外騎乘：許多重大車禍案例，檢討原因係路況不熟、準備不夠、疲勞駕駛所致，建議同學儘量避免夜衝避免因路況不熟、疲勞等因素肇禍；若因特殊活動需要集體騎車出遊偏遠郊區時，務需先期準備與計畫。

- 五、善用大眾輸具與自行車：利用大眾運輸（鐵路、公車）快捷安全、賃居附近同學宜多騎乘自行車，警衛室旁車棚每週三下午維修服務，亦設有打氣站。
- 六、交通安全班級競賽：本期以 1-3 年級班級人數分組評核班級交通安全實況，取績優班級獎勵，(本期核算時間自 11/17 起至 06/16 止)。評核內容以學務處每日編組教官執行走動式交通輔導，勸誡違規及交通安全實況為要件；另對違規者輔導實施交通安全再教育、交通服務與懲處。
- 七、本學期校園機車考照將於 4 月起公告，5 月上旬考照，項目包括體檢、筆試、路考、90 分鐘道安教育等項，需報考者請密切注意校內公告。
- 八、請同學務必確遵兩段式左轉，騎機車乘載他人，更需注意前後座均需配戴安全帽，更應遵守交通規則，騎車乘載他人，更需為他人生命多分注意與小心！

### 兵役業務：

- 一、在學男生若未辦理緩徵者，請洽軍訓室辦理；緩徵以原預定畢業日止，若有延畢情形或休學復學者，請至軍訓室辦理延長緩徵事宜，以維個人權益。
- 二、在學期間利用暑期完成二階段訓練役結訓同學，請於結訓後洽軍訓室辦理儘後教育召集申請，若未辦理接獲教育召集者，可持學生證逕洽後備司令部辦理核免召集。

### 謹防受騙：

每個學期我們同學均有近十起受詐騙狀況，每起受騙損失均在萬元以上；詐騙手法幾乎如出一轍：個人先有網購，在夜間或假日接獲指稱網購付款作業錯誤成分期付款—查詢金融卡使用—金融機構專員來電（來電顯示與金融卡一樣）--誘導你就近 ATM 操作金融卡俾解除分期付款---設有轉帳功能者錢就被轉出了---沒轉帳功能者-誘導你購買遊戲點數告知序號密碼俾保全金額...！

記住！只要涉及、分期付款解除、ATM 操作、遊戲點數、保全帳戶...都是詐騙確實提防。

### 貳、其他宣導事項：

- 一、為推展校園反毒宣教，教育部以每月 1 日為「紫錐花運動」傳播日。
- 二、本校訂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辦理紫錐花運動—校園路跑活動，活動詳情請上網學校首頁活動歷程，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 三、本校每年均辦理紫錐花運動系列活動，並成立紫錐花社團，社團活動時數納入服務學習認證時數，有意願加入社團成員至本校學務處軍訓室報名，或電話聯絡承辦教官（彭教官：電話 06-2785123 轉 1228）。
- 四、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園內一律禁止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者須罰 2000-10000 元，依校規須記小過處分，請共同維護並協助宣導同學知悉與

配合，若有違規者，請予以制止或糾舉(請至長榮大學軍訓室網頁下載無菸校園稽核單)，美麗乾淨校園靠大家尊重提醒。

- 五、上學期校園內發生多起校外廠商擅自在校園對學生強迫推銷產生之糾紛，請宣導同學，若未在校園內設攤之行銷行為，一律勿理會並請立即通知值勤教官協助處置(06-2785119)。在校園內有設攤者，亦不可有向學生強迫推銷或糾纏之行為，有相關情事，請立即通報校安中心(06-2785119)。

宣導單位：諮商中心

### 班級事務

- 1.班級幹部(班代、副班代、總務股長、康樂股長、學藝股長、服務股長、體育股長)，請於2月13日至3月3日止至學生系統登錄幹部資料(請導師或班代跟系助理索取密碼)。
- 2.每學期至少須開3次班會，班會記錄表單請至學生系統登錄(與幹部登錄密碼相同)，請導師指定一位幹部(學藝股長)於學生系統登錄，請於召開班會後三天內登錄班會紀錄。

宣導單位：生輔組

### 一、學生學生系統線上請假

- 1、下列狀況無法線上核假，須學生系統/申請作業 填假單後，列印紙本紙送系辦、班導師等權責師長核准後送生輔組登錄：

A.當學期曠課累計達20小時以上者。

B.當月請假累計超過七日者。

C.未依請假時限辦理請假者。

※紙本請假目的：導師有[保留]功能，要求學生會面補相關證明，增加師生見面機會，進行關心與輔導

2、請同學送件後務必上學生系統查詢請假狀況以免影響其權益。

3、核准權限：3日(含)-導師、5日(含)-系主任、10日(含)-院長，超過10日者由校長核准。

4、請同學定期至學生系統瞭解請假、缺曠及獎懲狀況，密切與導師保持聯繫，避免曠課逾46小時而遭退學或不知被懲處，而錯失銷過時申請時間(承辦人林好王走分機1241)。

- 二、請協助宣導辦理就貸同學，每學期務必於註冊日前一週將就貸資料，金額必需相同：(1)長榮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表--學生系統→就貸系統填寫登錄送

出後列印(2)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臺銀對保完成後 第二聯學校存執聯，姓名變更或搬家者加戶籍謄本)掛號寄回。

- 三、經教育部財稅中心核定就學貸款 A 類學生之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中低收入戶之生活費約第九週中考後匯款予學生；B.C 類學生則須待同學檢附繳息同意書及兄弟姐妹在學證明，確認續辦後，約第十二週匯款。
- 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辦理日期在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底截止，相關訊息請於生輔組網站查詢。
- 五、凡受懲罰記錄之學生，深具悔意者可於懲罰發布 一個月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銷過申請表，學生申請銷過期間行為符合「長榮大學學生自新銷過辦法」規定者註銷其記錄，相關訊息請於生輔組網站查詢。
- 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師生座談會」將於 **106 年 5 月 08 日上午 10 點 30 分**在三教仁愛廳舉辦，屆時請**班代**準時出席。學校師長非常重視同學之意見，不論校務或系務均歡迎同學提供寶貴建議。(第四~六項承辦人莊惠淳分機 1243)
- 七、針對遺失金(物)之處理，已於 106 年 01 月 18 日彙整近期之遺失金及拍賣金共計 1 萬 2,881 元辦理捐贈至本校「清寒學生助學金」項目運用，俾使弱勢學生於生活與學習上能獲得有效的妥善照顧。
- 八、105-2 學期師生週會擬定於 02/20、03/06、03/27、04/24、05/05、05/23 等日期舉行，參加對象為大一新生(依學院分派參與梯次)，地點在演藝廳。請班代表協助通知並落實點名，要求同學務必於當日 10 時 10 分前就位完畢。自本學期將嚴格落實點名制度，未依規定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或無故未到者，將依照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十款「無故不參加學校重要集會」議處小過乙次。

(以上承辦人史明明教官分機 1250)

九、

教育部學 產基金會 設置低收入 戶助學 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依公告辦理，詳見網站<b>長榮大學首頁</b>下方的<b>獎助學金</b>資訊查詢）</li><li>2. 申請方式：網站列印申請表，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前學期學業成績單（達 60 分以上），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li><li>3. 資料備齊，個人木頭印章一顆，繳交至行政大樓一樓生輔組。</li></ol>
-----------------------------------	--

<p>急難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長榮大學急難救助金：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每人每學期乙次為原則，惟同一事件不得重複申請。與校牧室仁愛基金擇優申請。</li> <li>2.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1) 學生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或符合重大傷病。  (2) 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  (3) 學生因其父或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未盡撫育責任、符合重大傷病、特殊災害受傷住院、死亡。</li> <li>3. 台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li> <li>4. 詳見網站長榮大學首頁下方的獎助學金資訊查詢，網站列印申請表，或至行政大樓一樓生輔組洽詢。  (承辦人：張倍瑄分機 1253)</li> </ol>
<p>其他助學金</p>	<p>詳見網站長榮大學首頁下方的獎助學金專區查詢</p>

十、副班代兼賃居股長，協助推展校外賃居業務執行及宣導。3月29日舉辦租屋博覽會，地點於體育館週邊，請校外賃居同學，可前往參考比較。

十一、雲端租屋系統租屋資訊本校已建置，同學可上網參考租屋資訊。方便同學校外租屋。<http://housing.nfu.edu.tw/CJCU/viewnews.html>

十二、督促班上同學至學生系統，填寫校外賃居住處現況表，以利彙整及緊急通知使用，並納入班上評分計算。(登入方式如下)

### 十三、學生宿舍

#### (一)106 學年度優先申請：

符合優先申請資格(如低收、中低收、僑外生、離外島、身心障礙學生...等)，請 106 年 1 月 10 日(二)起至 3 月 2 日(四)下午 16 時前，上網填具申請單並列印存查聯繳交至生輔組。(逾時無法列印，請注意時效)，詳情請見生輔組網頁→ 最新消息公告事項

#### (二)一般申請：

預計於 3 月初公告申請流程，3/28 抽籤作業；詳情請於 3/6 後於生輔組網頁公告。

宣導單位：衛保組

衛保組位於第一教學大樓一樓 分機:1256、1257、1258、1259、1260

校內緊急傷病專線:06-2785995 (救救我)

衛生保健組傷病處理服務時間：8：00~22：00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專員諮詢服務及收件時間：

每週一及週三 13:30-17:00。聯絡電話：06-2785123 分機 1260。

醫研所專任教師(成大、奇美、新樓醫師)一對一健康諮詢服務

#### 一、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申請

1. 提供一般意外、殘障、住院、手術理賠身故理賠等權益申請。
2. 申請期限：自疾病或傷害發生日起，二年內提出申請。

- 3.必備文件：理賠申請書、醫療診斷書(正本)、醫療費用收據(副本須蓋醫院章證明與正本無異)、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二、學生愛心捐血活動

- 1.106年3月2與6月1日10:00~18:00。體育館前、足球場。
- 2.每位捐血同學可記嘉獎乙次以茲鼓勵。年滿17歲；女生體重滿45公斤、男生滿50公斤。捐血前前勿空腹、前晚睡眠6小時以上、無B肝與C肝等血液傳染病、一年內未有重大手術...等。

## 三、衛生器材借用申請(含救護箱)

- 1.若有健康需求需使用輪椅、拐杖、冰枕...等衛生保健器材，可至衛保組登記借用。
- 2.校內核可之活動須使用急救箱，可攜帶學生證至衛保組填寫申請單借用。

## 四、校園急救安全設備

- 1.行政大樓一樓南側門外、第三教學大樓一樓前廊、第四宿舍大門口，共有3台AED(傻瓜電擊器)，作為心臟驟停時急救用。
- 2.衛保組網頁「AED專區」，可供CPR+AED操作網路學習。
- 3.不定期、不定點舉辦校園誰來救安妮活動，要見義勇為救助。

## 五、愛滋防治

- 1.第一教學大樓一樓衛保組前廊及體育館前廊，各有裝設「保險套自動販賣機」，10元可購買2入保險套加2包潤滑液。

## 六、健康體位:

- 1.«體重控制教育»3月至6月開班，招收40名BMI28以上者。

## 七、衛保組志工訓練

- 1.可取得志工認證時數。每學期服務滿20小時，於期末給予志工服務證書，並獲嘉獎乙次。
- 2.完成志工服務法所規定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至少三小時，取得志願服務時數紀錄冊。

## 八、與健康有約戒菸班

- 1.預定三~五月，為期六週；每週四下午5:00~6:00。
- 2.免費由醫師、護理師提供專業協助，戒菸秘訣。  
鼓勵同學報名參加戒菸班者，可參加獎金與好禮摸彩。  
戒菸者：獎金第一名2000元；努力獎500元4名。